

<<房屋买卖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房屋买卖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7461

10位ISBN编号：7511847463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法规中、《房屋买卖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编委会 法律出版社 (2013-04出版)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房屋买卖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内容概要

《房屋买卖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内容简介：一、收录全面、编排合理、删旧添新。

《房屋买卖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收录了各类纠纷认定中常用的各种处理依据，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审判政策等。

其中，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作为法律依据，是各类纠纷认定中最常用的关键文件。

而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文件等主要是作为参考依据，可以在纠纷解决中参照适用。

根据时效性，删除已被废止的各种法律文件，收录最新的法律规范。

二、核心规则适用指南、重要条文索引、案例及图表

(1) 除收录纠纷认定规则外，《房屋买卖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还对核心规则进行了详细的解读，放在每本《房屋买卖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的附录部分，成为核心规则的适用指南，以此增加法条本身的实用性。

(2) 根据法律的相关司法解释及规定，对每本《房屋买卖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中的重点法条做了索引，以便读者能方便快捷地查找到与此相关的其他条文，节省阅读时间。

(3) 将庞杂的法律批复拆分到具体的主体法条文下，让读者对相关问题一目了然，使法条与实际纠纷的联系更紧密，降低阅读难度。

(4) 根据篇幅，部分书中还选编了常用的法律文书范本、实用图表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有较高的指导性和参照性。

书籍目录

一、房屋买卖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8.27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3.1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4.28）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4.4）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7.20修正）城市房地产交易价格管理暂行办法（1994.11.11）商品住宅价格管理暂行办法（1992.7.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4.1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前房地产开发经营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节录）（1995.12.2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房地产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节录）（2009.7.9）关于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若干问题的说明（1999.7.27）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4.22）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2001.8.15修正）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8.12.3修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广告管理的通知（2002.3.25）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5.28）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12.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违法建房出售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2010.1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1.26）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2011.3.16）二、权属登记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2007.3.1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11.5）房屋登记办法（2008.2.15）城市房地产权属档案管理办法（2001.8.29）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暂行办法（2006.10.8）房屋登记簿管理试行办法（2008.5.6）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4.15）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12.28）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2005.4.15）商品房销售面积计算及公用建筑分摊规则（试行）（1995.9.8）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3.2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2011.2.26）三、房屋贷款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3.15）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2007.3.16）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节录）（1995.6.3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2000.12.8）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节录）（2002.3.24修订）贷款通则（1996.6.28）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2001.8.15修正）住房置业担保管理试行办法（2000.5.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2008.12.16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关于规范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中第二套住房认定标准的通知（2010.5.2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关于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11.2）四、房地产经纪服务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3.15）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10.12）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1.20）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规范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12.29）五、房屋建筑质量纠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1.30）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暂行规定（1997.4.2）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2000.9.26）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6.30）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2005.1.1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9.28）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8.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强化住宅工程质量和责任的通知（2010.5.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2010.7.20）六、房屋买卖相关税收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6.30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1997.7.7）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2008.11.10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2011.1.8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2011.1.8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2011.1.8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1.1.8修订）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2005.5.2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2003.7.1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房屋拆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2005.3.2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2005.10.2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7.1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2008.10.2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租房屋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2009.11.1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11.2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2011.1.27）国家税务

<<房屋买卖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5.19）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首次购买普通住房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2010.3.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产品完工条件确认问题的通知（2010.5.1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2010.9.2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屋、土地权属由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契税政策的通知（2011.8.31）七、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2010.1.7）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2010.4.1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 契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2010.9.2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1.2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2013.2.26）附录、房屋买卖纠纷核心认定规则适用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适用指南（房屋买卖纠纷认定重要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适用指南（房屋买卖纠纷认定重要条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适用指南（房屋买卖纠纷认定重要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适用指南（房屋买卖纠纷认定重要条文）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一百一十三条【损害赔偿的范围】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114]【违约金】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115]【定金】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

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116]【违约金与定金的选择】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不可抗力的通知与证明】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减损规则】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双方违约的责任】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121]【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的违约】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122]【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房屋买卖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编辑推荐

《房屋买卖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编辑推荐：法律从业者的案头工具，百姓维权的法律指南。收录全面、编排合理、删旧添新；核心规则适用指南、重要条文索引、案例及图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